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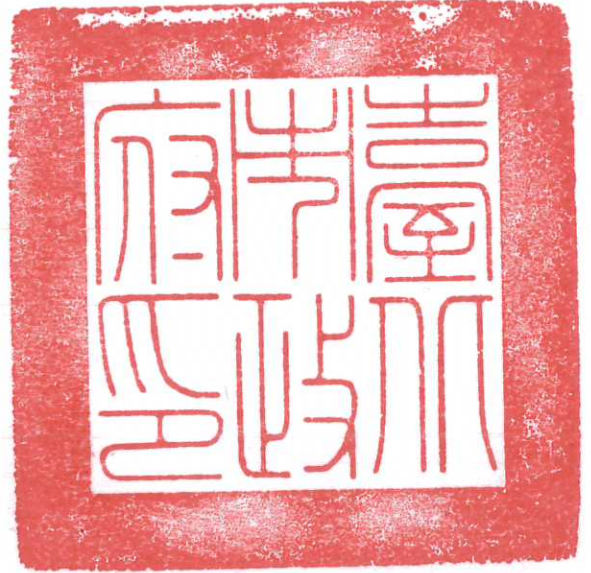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0768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24（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73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高榮華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高榮華所有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73地號土地於105年10月2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惟嗣本府以108年1月17日府授地登字第10860017522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1月22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1907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2月14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高榮華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4之土地。

市長 **柯文哲** 請假

副市長 **鄧家基** 代行

第1頁 共1頁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